**一、个人申报材料包括**：

1.《青年拔尖人才培育计划候选人申报表》（纸质版、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版）1份；

2.《申报青年拔尖人才培育计划人员基本简况表》（纸质版、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版）1份；

注：申报表、基本简况表所涉及成果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二、个人申报附件材料**（有关证明的复印件请本人签字并承诺与原件一致，学院（研究院）审验盖章）**包含**：

1.申报表中所列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论文、专利、科研项目、获奖等成果复印件，每份成果复印件请用荧光笔标记本人姓名）；

2.近三年学术文章的收录证明（第一作者文章请用荧光笔标记本人姓名）；

3.已获得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获得海外博士学位的还需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博士学位的其他形式的证明（拟引进人员需提供）；

4.同行专家评议材料（PDF电子版），材料目录如下：

（1）《青年拔尖人才培育计划候选人申报表》（签字盖章后扫描）

（2）代表性论文(著)两篇

《青年拔尖人才培育计划候选人申报表》和代表性论文(著)两篇PDF电子版存入一个文件夹，并以“学院（研究院）简称-申报二级学科名称-申报岗位-本人姓名”命名，文件夹内以“姓名-论文(著)题目”和“姓名-申报表”命名相关材料。

三、各学院（研究院）统一汇总并审查材料，填写《青年拔尖人才培育计划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院长提名青年拔尖人才博士毕业院校排名依据》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引进人员登记表》,加盖院章后，连同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交人才办公室（综合楼A座1202），电子材料OA尚老师，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6日前。